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林荣忠
张桂森

等级 特提·明电 南委办发明电〔2020〕40号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村居）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村居）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若干意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安市委办公室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村居）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福建省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意见》（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2020〕13号）和《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村居）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泉委办发明电〔2020〕33号）精神，落实社区（村居）精准防控“七个毫不松懈”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精准管控，稳步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结合推进市委“强基促稳”工作部署，坚决守住社区疫情防线，确保“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扎实认真落实“预防为主”措施

（一）把提高群众科学防护意识落到实处。引导广大群众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长期性、艰巨性，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加快涵养“戴口罩、1米线，勤洗手、公筷制，不扎堆、常通风，频消毒、保清洁，勤查码、促健康”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巩固“群防群控”“自防自控”的社会意识。要在社区（村居）内部全面推广随身携带、科学佩戴口罩，确保在与他人近距离接触（距离 ≤ 1 米）时佩戴口罩；在社区内的影剧院、游艺厅等人员密集的密闭式场所要佩戴口罩；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

的营业员、保安员、保洁员、家政服务、护工等人员要佩戴口罩；咳嗽、打喷嚏时要注意遮挡。同时，教育引导居（村）民避免未加防护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禽类或其排泄物，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要推动传染病防治科普宣传“下基层、进社区”，充分利用海报、传单、广播等媒介以及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新冠肺炎防控宣传教育，适时组织社区（村居）在线讲座等健康传播活动。

（二）把保持社交距离落到实处。多渠道引导群众保持 1 米以上社交距离，在社区（村居）主要办事窗口、营业网点、影视厅等人群密集或需要排队轮候的区域，应按防控技术要求划出分流等候区或“一米线”。引导公众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避免握手等非必要肢体接触。落实社区（村居）“婚喜事新办、丧葬事简办、民俗事俭办、迷信事不办”倡议，确需举行的应向社区（村居）报备，严格控制参与人数和人流密度，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并落实举办者防控责任。加快普及无接触物流配送措施，引导外卖、快递投放至集中收置点后由收件人自行领取。

（三）把“四早”措施落到实处。社区（村居）要抓实“早发现、早报告”等防控前端环节，突出家庭和个人的自我防护责任，全面落实疑似病例报告制度，配合推动辖区内人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适时抽检”“愿检尽检”。具备条件的商业、住宅小区应保持有限度的半封闭式管理，相对集中设置人员、车辆出入口，安排专岗查看进入人员的“八闽健康码”并测量体温。对出现异常体征人

员或无法提供“八闽健康码”的外来人员要进一步登记核对信息，落实“早报告”规定，不得瞒报、漏报或迟报。对从境外、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入南人员，或为其提供住宿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居）如实准确报告有关信息。

（四）把垃圾清洁和卫生消杀落到实处。统筹推进社区（村居）疫情防控与爱国卫生运动，结合预防登革热、手足口病等季节性传染病，广泛发动居（村）民参与“清洁家园”活动，落实“环境卫生清洁周”任务，统一组织除“四害”活动，遏制病媒生物孳生。城市社区要建立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定期清洁消毒机制，加强对社区活动中心、老人（儿童）活动中心、公共健身设施、垃圾厢房、公共厕所等重点部位的保洁消杀，及时制止在公共场所随意宰杀活禽行为；农村社区要强化“三边三节点”（山边、路边、水边，城镇中心节点、群众活动节点、交通枢纽节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清理卫生盲区和死角，推动“清脏”向“治乱”拓展，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辖区内相关业主和企事业单位要落实楼道、大堂、电梯和其他封闭场所的日常清洁、通风和消毒。农贸市场、便民市场等要强化卫生长效管理措施，减少活禽（畜）交易，杜绝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二、扎实认真管住潜在风险环节

（五）针对性加强重点人群防控。社区（村居）要落实口岸入境、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其它重点地区来（返）南且进入本社区（村居）人员的信息登记和健康管理，对相关人员及时发放

健康告知书，开展健康状况问询。要采取社区（村居）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充分发动群众，对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和重点人群进行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新进人员的精准摸排。加强对居家医学观察对象的主动跟踪服务，按照我省《防止家庭聚集性感染健康防护手册》要求，严格监督其落实“一人一间”、分餐制等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措施，有条件的要采用“一人一套”“单人陪护”等更加审慎的隔离措施；对不具备单人单间等居家医学观察条件的，社区（村居）要帮助协调解决，积极动员到定点场所接受集中医学观察。街道（乡镇、开发区）要为隔离场所、隔离措施和必要的防护、消毒物资提供托底保障。同时，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群众服务，指导帮助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开发区）可协调医疗机构、签约家庭医生等提供相应的电话或线上咨询服务。

（六）针对性做好重要场所管控。社区（村居）要重点抓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社区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托儿所、百姓书房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的疫情风险防范，加密消毒、通风频次，严格落实进出管理、健康监测、清洁消毒等措施。

（七）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措施。社区（村居）要落实常态化条件下的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根据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动态调整、精准实施相应的管控措施。各街道（乡镇、开发区）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指导督促辖内社

区（村居）科学防控，并根据社区（村居）及周边的疫情风险，依法依规在划定的防控区域范围内适度采取禁止聚集性活动、封锁等综合防控措施，必要时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管控措施，落实区域封锁、限制人员进出等管制手段，最大程度降低社区传播蔓延风险。处于中风险地区的社区（村居）要落实最小单元封闭式管理：对出现 10 个以内散发病例的街道（乡镇、开发区），病例所在的楼房以工作间（办公室、户）为最小单元执行封闭式管理措施；对出现聚集性病例的街道（乡镇、开发区），以病例所在的居民小区、工厂、自然村为最小单元执行封闭式管理措施。处于高风险地区的，执行市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有关规定。

（八）针对性强化薄弱区域分类治理。要按照问题导向，精准补强当前社区（村居）防控工作短板。市区重点聚焦无物业管理小区、“城中村”社区，对其中出租房、集体宿舍要加强排查登记，滚动更新信息；乡镇重点聚焦城乡结合部和人口密度较大、外来人口较多且经常出现聚集活动的社区（村居）。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实际评估确定一批薄弱区域，分级分类制定对应的特别防控措施。其中，无物业管理小区无法达到疫情防控基本要求的，所在街道（乡镇、开发区）要做好托底保障，发动党员和业主开展自管互助；有条件的要加快引进第三方物业进行管理，或由街道（乡镇、开发区）临时托管。

三、扎实认真改进社区（村居）健康服务

（九）强化公共卫生专业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加大对辖区内重点区域疫情防控的常态化技术指导，注重群众心理卫生疏导调适，适时组织医疗工作者深入社区（村居）开展“送医下基层”活动。各街道（乡镇、开发区）要面向社区工作者组织开展医疗卫生、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其做好一线防控工作的能力。要建立健全街道（乡镇、开发区）公共卫生医生、社区（村居）公共卫生联络员、社区责任医生、乡村医生网络，加强疫情主动监测，一旦发现零星散发疫情，市疾控中心要主动靠前服务，及时采取措施，指导街道（乡镇、开发区）和社区（村居）开展密切接触者的排查及隔离管理、终末消毒等工作。

（十）完善公共卫生配套设施。市区要结合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大社区应急与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乡镇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大农村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在重点乡镇、辐射范围较大的村集中布点传染病防控设施。社区（村居）要尽可能提升公共卫生设施的可获得性，在人流密集区域设置标识明确、引导清晰的公共洗手点，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推动在小区中庭、广场、餐饮场所、宾馆、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设置免费的无水（酒精）洗手液供应点，对废弃口罩等个人卫生用品实行定点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四、扎实认真提升巩固联防联控机制

（十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坚强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

范作用。完善社区（村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群防群控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负责，物业管理公司、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协同的社区防控机制，加强力量统筹。落实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制度，将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下沉人员纳入社区（村居）防控工作队伍，由基层党组织统筹使用。充分推广运用“强基促稳”三年行动中探索实施的党员“街巷长”“楼栋长”等制度，引导党员冲锋在第一线，配强社区（村居）防控骨干力量。

（十二）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的精准防控作用。进一步优化社区（村居）网格划分，将疫情防控应急性的网格单元（如楼栋、居民小区、自然村组）固化为常态化的网格单元，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市区社区要健全“社区网格工作站——小区网格服务站——楼栋志愿服务站”三级“主网”架构，农村社区要健全“村网格工作站——自然村网格服务站——村民小组志愿服务站”三级“主网”架构；同时，要发挥驻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物业管理公司联动机制协同作用，协同构建起社区防控的“辅网”，确保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十三）充分发挥社会多元力量的群防群控作用。社区（村居）要认真落实群防群控要求，进一步壮大以社区工作者、社区医务人员为主体，下派干部职工、基层民警、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居民广泛参与的社区防控工作队伍，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协同防控，引导和激励群众加强自我防护和自我服务，

夯实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基层基础。要发挥志愿者队伍作用，号召在家大学生、青年党员、退役军人、乡贤等加入社区（村居）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疫情防控服务工作。

五、扎实认真加强防控支撑措施

（十四）强化“八闽健康码”推广应用。加大“八闽健康码”在社区（村居）的宣传推广力度，逐步在社区（村居）内的公共服务窗口、小区物业前台窗口等实行“先亮码、后服务”，鼓励社区（村居）及有关企事业单位使用“八闽健康码”管理端对内部人员进行健康核查和管理，组织外来人员申领“八闽健康码”，凭“绿码”直接放行；对“橙码”或无法生成“八闽健康码”的人员，由现场核验人员登记身份信息后，按照市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引导其避免非必要外出或进入公共场所。社区（村居）要多种形式对老年人、学龄儿童、文化水平不足的人群应用“八闽健康码”提供指导，提高普及率和应用率，形成广泛使用和认同“八闽健康码”的良好氛围。

（十五）加快应用人脸识别等技防措施。加快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和相关典型示范，积极推广一批“无感”或低扰动的技防措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小区引入人脸识别、遥感测温等智能设备，对业主身份、外来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识别把关，确保排查筛查高效率、不遗漏。市财政、街道（乡镇、开发区）应尽可能对技防项目建设给予经费补助，结合推进老旧小区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提升社区疫情防控智能化水平。

(十六) 加强社区（村居）防控资金物资保障。要抓紧完善社区防控物资保障机制，将其纳入各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重点保障范围。要发挥规模采购效应，探索推动以县或镇为单位，整合财政、慈善等资金向社会采购亟需的公共卫生服务或产品，提升议价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社区（村居）要建立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储备库或周转库；市财政和街道（乡镇、开发区）要支持社区（村居）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物资储备和日常维管。要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的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的措施，保持疫情防控常态化。

六、扎实认真落实各方共抓社区疫情防控的权责

(十七) 进一步强化社区防控责任体系。继续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其中：街道（乡镇、开发区）要加强对社区（村居）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将防控责任落实到“下点”“挂片”等机制中。派出机构和基层站（所）要立足于管理服务职能，创造性地支持和配合社区（村居）抓好疫情防控，打通疫情防控行业监管“最后一公里”，更多将基层亟需的物资、技术、服务等送达社区（村居）一线。社区（村居）基层组织要进一步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引领基层自治组织和辖区内物业管理公司、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等协同参与防控，配合做好执法检查 and 督促落实。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住户（业主）要配合所在社区（村居）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面执行复工复产、

复学复课、复商复市等导则或指南要求，落实用工报备等制度，加强人员健康管理，配合实施核酸、抗体等检测筛查措施；驻区党政机关和垂直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要为社区（村居）疫情防控提供支持和便利。物业管理公司要协助社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合执行对目标人员的居家医学观察措施，做好隔离管理并加强隔离的后续服务；要结合所管理的小区实际，编制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向业主公开小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和其它重要信息。

（十八）推动对街道（乡镇、开发区）、社区（村居）“强权赋能”。要加大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对基层社区（村居）的政策倾斜力度，针对人力、资金、物资、权限等短板，强化综合保障措施。要增强街道（乡镇、开发区）协调调度职能，健全卫健、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基层站所参与的疫情联防联控常态化运作机制，结合推进机构改革，进一步增强乡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整合运用辖内资源推进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的能力。要加强疫情防控亟需公共服务的供给，为社区（村居）专（兼）职卫生员、网格员等履行公共卫生管理和疫情防控职责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设施设备，探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所）购买专业化卫生防疫服务的长效机制。公安、住建等职能部门要按层级推送下发流动人口信息、境外入泉人员信息、房屋租赁情况信息等疫情防控工作基础性数据，与社区（村居）实现信息共享。住建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管，督促物业管理公司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社区（村居）

反映拒不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或落实不到位、造成失管脱管的物业管理公司，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惩戒。社区（村居）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作为市委、市政府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阶段性重点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的重要抓手，要纳入年度“强基促稳”工作大盘，由市民政局、卫健局牵头，参照《南安市“强基促稳”三年行动 2020 年实施方案》（南委办〔2020〕17 号）工作安排予以统筹推进，做好实施评估和经验总结，适时开展调研督查和年度考评。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进一步细化出台相应的实施意见或社区（村居）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手册）》，加强跟踪落实，出台文件及其执行情况定期向市防控疫情应急指挥部和市民政局、卫健局报告，并抄报市“强基促稳”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社区（村居）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市民政局、卫健局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建立联合督导机制，对落实不力的予以督办或通报，督导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强基促稳”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